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蓝地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利国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等金融债务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经营投资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唐利国际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